

B344信息披露Disclosure

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新视野混合
基金代码	0009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报告期内基金总份额	2,892,731.9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产质量、具有前瞻性的行业景气度以及个股的竞争力等因素,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个股选择策略等。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业、个股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行业配置策略,根据对行业景气度、行业估值、行业成长性的综合分析,确定行业配置比例。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根据对个股基本面、估值、成长性的综合分析,确定个股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2,731.91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2,731.91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16,521.89
2.本期利润	-1,021,404.27
3.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22%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09,472.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可能会低于列示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三个月	0.04%	0.03%	-0.010%	0.07%	0.05%	0.03%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3日
报告期内基金总份额	1,001,360,210.6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个股选择策略等。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业、个股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行业配置策略,根据对行业景气度、行业估值、行业成长性的综合分析,确定行业配置比例。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根据对个股基本面、估值、成长性的综合分析,确定个股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360,210.65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540,232.97
2.本期利润	11,167,852.97
3.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719%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697.2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可能会低于列示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三个月	1.03%	0.03%	0.07%	0.07%	1.06%	-0.04%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新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000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报告期内基金总份额	25,365,362.0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产质量、具有前瞻性的行业景气度以及个股的竞争力等因素,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个股选择策略等。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业、个股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行业配置策略,根据对行业景气度、行业估值、行业成长性的综合分析,确定行业配置比例。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根据对个股基本面、估值、成长性的综合分析,确定个股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国债券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65,362.03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65,362.03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16,521.89
2.本期利润	-1,021,404.27
3.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22%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09,472.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可能会低于列示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三个月	-0.07%	0.02%	-0.010%	0.07%	0.06%	-0.06%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王鹏	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9月13日	-	12年	王鹏先生,理学硕士,历任招商证券研究员、资产管理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2016年9月13日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安信新视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担任安信新视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担任安信新视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理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且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三季度A股整体维持震荡走势,7月份,由于国务院常务会议更积极的财政政策预期,市场预期基建投资将成为稳增长重要手段,钢铁、建材、建筑等行业月度涨幅居前;8月份市场整体风险偏好下降,前期投资者持仓集中的食品饮料、家电、纺织服装等行业跌幅较大,油气产业链景气度较高,5G基站建设计划分等影响使得石油石化、通信行业涨幅居前;9月份,白马龙头的结构性行情再次出现,上证50指数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较大。
我们观察到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基本形成,实体经济环境尚未改善,未来企业盈利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需求和成本冲击,我们对A股市场谨慎乐观。报告期内,本基金减持股票资产,主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力图保证基金资产的价值增值,取得一定相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56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43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连续20个工作日持有人人数不超过200人的情形,时间范围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连续2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9月30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银行存款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其他资产	-	-
6	其他资产	-	-
7	其他资产	-	-
8	其他资产	-	-
9	其他资产	-	-
10	其他资产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医药生物	-	-
2	信息技术	-	-
3	金融地产	-	-
4	工业周期	-	-
5	其他行业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医药生物	-	-
2	信息技术	-	-
3	金融地产	-	-
4	工业周期	-	-
5	其他行业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1905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2	001907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3	000001	平安银行	800,000	80,000,000.00	6.17
4	000002	万科A	700,000	70,000,000.00	5.36
5	000003	招商银行	600,000	60,000,000.00	4.6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1905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2	001907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3	000001	平安银行	800,000	80,000,000.00	6.17
4	000002	万科A	700,000	70,000,000.00	5.36
5	000003	招商银行	600,000	60,000,000.00	4.6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1905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2	001907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3	000001	平安银行	800,000	80,000,000.00	6.17
4	000002	万科A	700,000	70,000,000.00	5.36
5	000003	招商银行	600,000	60,000,000.00	4.6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序号	贵金属代码	贵金属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1905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2	001907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3	000001	平安银行	800,000	80,000,000.00	6.17
4	000002	万科A	700,000	70,000,000.00	5.36
5	000003	招商银行	600,000	60,000,000.00	4.6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1905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2	001907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3	000001	平安银行	800,000	80,000,000.00	6.17
4	000002	万科A	700,000	70,000,000.00	5.36
5	000003	招商银行	600,000	60,000,000.00	4.6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序号	股指期货代码	股指期货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1905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2	001907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3	000001	平安银行	800,000	80,000,000.00	6.17
4	000002	万科A	700,000	70,000,000.00	5.36
5	000003	招商银行	600,000	60,000,000.00	4.6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1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国债期货投资明细

序号	国债期货代码	国债期货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1905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2	001907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3	000001	平安银行	800,000	80,000,000.00	6.17
4	000002	万科A	700,000	70,000,000.00	5.36
5	000003	招商银行	600,000	60,000,000.00	4.6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境外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境外投资代码	境外投资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01905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2	001907	招商证券	900,000	90,000,000.00	6.89
3	000001	平安银行	800,000	80,000,000.00	6.17
4	000002	万科A	700,000	70,000,000.00	5.36
5	000003	招商银行	600,000	60,000,000.00	4.6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衍生品投资明细

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